

关于对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56,5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6,500 万元，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2,664 万元。

1、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136,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

①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置换他行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供应商融资、商票保贴；

②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至三年（含三年）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

(2)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①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置换他行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供应商融资、商票保贴；

②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3)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①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②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4)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①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②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5)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

①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6) 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7) 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万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8) 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9) 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奥特莱斯购物有限公司

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10) 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诚商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诚商贸有限公司

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11)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易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12)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合隆商超有限公司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13)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农安欧亚学府超市有限公司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三年期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2、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以部分设备等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循环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循环额度的前提下可通过分笔、多次、循环方式提用。任一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我们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欧亚卖场向远东国际申请融资业务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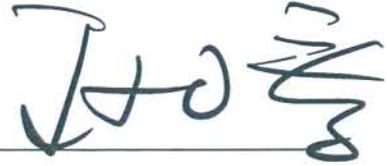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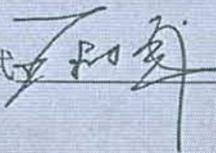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